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法定代理人及補正其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